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对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承诺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的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正在开发的矿山编制《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与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换意见，我单位同意该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内容，该方案内容真实，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科学可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合理，我单位有能力按照方案要求自行承担矿区的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我单位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本着“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按照该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治理与复垦面积和工程及植物措施实施治理复垦，并接受公众监督，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复垦目标，并达到相应的治理复垦目标。

2.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项目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组织管理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破坏土地面积。

3.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工程进度提出具体的改进和补救措施，确保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全面荒成。

特此承诺。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2024年9月27日

